债券代码：	185138.SH	债券简称：	21 陕旅 01
债券代码：	185186.SH	债券简称：	21 陕旅 02
债券代码：	184307.SH/2280111.IB	债券简称：	22 陕旅 01/22 陕旅债 01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

一、单次抵质押情况

（一）抵质押物情况

本次质押物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股权。截至 2021 年末，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2.77 亿元。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42450.14245 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所持股份：60.00%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 2021 年末，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358,167.38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466.1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2,862.79 万元；2021 年 1-12 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21,319.42 万元，净利润为 4,075.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462.33 万元；2021 年 1-12 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6,382.1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5,086.46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864.31 万元。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的数

据经陕西梓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截至2022年6月末，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40,478.22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1,247.75万元，负债总额为188,773.10万元；2022年1-6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17,972.90万元，净利润为2,284.5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542.96万元；2022年1-6月，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455.78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5,696.66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995.47万元。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22年6月末/1-6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情况：截至2021年末，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16,724.16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30,543.73万元，负债总额为329,804.21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78,245.32万元；2021年1-12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2,621.10万元，净利润为1,468.79万元；2021年1-12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5,216.20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85,710.79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4,457.94万元。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的数据经陕西铧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9月末，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

额为 572,970.79 万元，货币资金总额为 12,820.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54,247.6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 204,198.05 万元；2022 年 1-9 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120,267.97 万元，净利润为 29,302.93 万元；2022 年 1-9 月，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9,174.5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632.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86,583.82 万元。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1-9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

（三）抵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的质押人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的债权人为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10.00 亿元，为长期借款，债权起始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9 年 3 月 27 日。

本次质押为股权质押，被质押股权的金额为 12.77 亿元，质押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所产生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评估、登记、保险、鉴定、拍卖、过户、行政罚款、诉讼或者仲裁、保全、送达、执行、律师、差旅等全部费用)。实现质权的费用应首先从质押财产处置所得中扣除。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质押协议已签署完毕，质押物已完成登记。

二、累计抵质押情况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未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50%以上。

三、相关决策情况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陕旅集团经营决策会议，会议决定：同意陕西省体育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申请体育之窗项目贷款100,000万元，期限7年，年利率7%，以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金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0%股权进行质押，并由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四、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股权质押是公司正常融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大资产抵质押的公告》之盖章页）

陕西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5 日